

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規範

第一條（基本方針）

1. 本公司透過落實風險管理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，並朝穩定之目標發展。
2. 以產品品質和安全性為優先考量，並致力排除有關與顧客、股東、投資者、社會、環境、內部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衝突事項。
3. 提供社會大眾穩定且安全的產品及服務，係身為產品供應商者應有的使命與責任。
4. 全體員工應恪遵各項法令之規定，並以社會倫理道德規範作為自我行為之判定標準。

第二條（目的）

本規範訂定之基準，係以確保環繞事業體內外之各項風險因素都能被有效之管理，為主要目標。

第三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公司所訂定之各項風險管理方針及所推動之各項體制改善方案，均須以最高標準來衡量。

全體員工對於本規範之內容事項，應分別訂出具體之行動方案，並針對明顯之重大風險事項，明訂緊急風險管理對策。

第四條（對象範圍）

推動風險管理主要在幫助本公司對於有形、無形財產管理。不論是直接、間接在公司的管理範圍內，皆應遵循本規範並作為討論實施對象，惟不本公司管理範圍內之事項，則予以排除。

第五條（定義）

茲將本規範所使用之相關用詞說明及定義如下：

1. 風險

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所有不確定性因素，下列項目所示者為主要風險項目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- (1) 本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於經濟上造成損失之可能性。
- (2) 本公司事業永續經營，發生歇業或結束之可能性。
- (3) 本公司信用毀損，致使品牌形象喪失之可能性。

2. 風險管理

本公司發生經濟損失可能性，如事業體的歇業或結束、信用及品牌形象喪失，阻礙公司經營理念、經營目標、經營策略達成等各項風險因

素。對於風險之控制，除了希望能已投入最低及經常性的成本加以控制外，另仍須給予有效之管理，以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且穩定發展。

3. 危機意識

公司經營企業活動可能遭遇財務惡化或營運局勢不明等重大之影響，就如同人身體現象也有可能遭遇到不佳狀況一樣。

4. 危機管理

所謂危機管理，即強調凡事皆須於事前有完善準備及對應工作，才能於危機實際發生時，達到有效之緊急對應管理。

第六條（目標達成）

應確實遵守本規範，推動風險管理之訂定，以達成管理目標。

- (1) 本公司內各部門應對其事業相關內容有所掌握，並辨識出可能對公司造成相當程度損失之隱藏風險因素。
- (2) 依據統一的指標，其各風險因素對經營所帶來的衝擊，以客觀的預測，明確的對應優先順位。
- (3) 係主要風險回應，明確劃分由組織上各主管作出對應。
- (4) 係各主要風險因素，建立健全對應策略。
- (5) 緊急對策負責人及對應組織權限及責任，須確立在公司內部的指揮命令系統。
- (6) 透過定期性的指導活動，讓公司員工對風險管理規範及熟知對應策略之內容。認知自己本身職責所在，在職責內確實執行。

第七條（風險管理體制）

本公司為了實施風險管理有效性，展開以下事項，風險管理之課題、協商對應策略，組織決議為董事會。如遇緊急對應時所需緊急狀態的體制，另行制定之。

- (1) 風險管理的方針、體制及對策之相關事項。
- (2) 在可能會發生風險上，指導相關預防事項。
- (3) 有關風險管理的年度計劃事項。
- (4) 部門風險的全面性調整的事項。
- (5) 資訊彙整及內部明確指示實施方針、協商及決議事項。
- (6) 其他與風險管理相關之必要事項。

第八條（風險對象）

本公司稱謂風險管理中的「風險因子」，為以下可能阻礙業務達成的原因。

- (1) 符合相關法令。
- (2) 財務報表。
- (3) 知識財產權。
- (4) 資訊系統運用。
- (5) 營業活動。
- (6) 生產製造活動。

- (7)品質管理活動。
- (8)研究發展活動。
- (9)公司內部業務活動。
- (10)環境項目。
- (11)災害、事件發生。
- (12)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項目。

第 九 條 (修訂、廢止)

本規範之修訂與廢止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附 則

初訂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